

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

頒發書籍

康熙四十五年奉

上諭朕製古文淵鑑資治通鑑綱目等書皆已刷印頒賜大臣。此等書籍特爲士子學習有益而製可速頒行直省。凡坊間書賈有情願刊刻售賣者聽其傳布。

康熙五十二年

御纂朱子全書成。頒發兩京及直省刊版通行。

康熙五十四年

御纂周易折中成。頒發中外。聽其重刊。以廣誦習。

雍正元年奏准。

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一書。頒發直省。刊版通行。

雍正八年奏准。

聖祖仁皇帝御纂性理精義。書詩春秋三經傳說彙纂。

每省每書各發二部。一部令其重刊流布。一部

以備校對。

乾隆元年議准。

聖祖仁皇帝律書淵源。應頒發直省書院。及所屬各學。

以爲士子觀覽學習之用。並招募坊賈人等。刷印鬻賣。有情願刊刻者聽。

又奉

上諭。從來經學盛則人才多。人才多則俗化茂。稽諸史冊。成效昭然。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尙書詩春秋三經彙纂諸書。直省雖已鐫板。但士子赴司具呈。挨批。已不免守候。又一人所請。止於一部。勢難鳩工刷印。是以得書者寥寥。著直省撫藩。招募坊賈。自備紙

墨刷印。通行售賣。嚴禁胥吏阻抑需索。但使坊買
皆樂於刷印。則士子自易於購買。庶幾家傳戶誦。
足以大廣厥傳。

又議准各督撫於省會書院。并有尊經閣之府
州縣。應將十三經二十一史諸書。購買頒發。交
與各該學教官。接管收貯。令士子熟習講貫。其
動用存公銀兩。仍報部查核。

又議覆會都御史李徽條奏。聖言稱經。自孝經
始。卽諸經亦以此稱經。請將孝經訂入四子書

中一摺。按經解名篇。著於禮記。離經辨志。載於曲禮。經之名。固已早見。至於孝經。稱天之經。地之義。此卽中庸之所謂九經。祭統之所謂禮有五經。皆舉經常之道而言。安得遽指爲定名之義。至稱古文孝經。劉炫僞作。朱子亦未深考。吳澄據許慎說文。始爲考證等語。按孔安國之古文孝經。獻之秘府者。未及施行。并許慎亦未得見。至劉炫之僞作。詳於隋書。辨於唐會要。見於陸德明釋文。先儒早知其非。不待吳澄之辨而

後知也。又稱孝經以前六章爲根柢。中三章爲體要。後九章爲會通。三者人數六者地數九者天數。合爲十八章等語。按孝經第一章乃全部之綱領。猶大學之有聖經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以孝爲本。此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次孝治。次聖治。而歸於紀孝行者。此齊治平之必由於修身也。反是則有五刑。推此則爲至德要道。有經權常變。皆可通於神明。而復申言事君結以喪親。則孝道純備。而宗義開明。蓋俱從第

一章脉絡貫注。乃強分爲天地人之數。割截牽綴。以爲此書之精蘊。粗莽甚矣。至請以孝經同學庸訂爲一冊。一體命題等語。按四子之書。乃朱子所自訂。刊於臨漳。宋理宗始頒行學宮。至元明以及我

朝。遵行已久。且大學中庸。本程子從禮記摘出。朱子訂入四書者。孝經單行。篇章無多。如何可與四書並列。況朱子爲孝經刊誤。疑其非盡聖人之言。說得多不親切。吳澄亦曰。觀朱子所論。雖

今文亦不無可疑。疑其所可疑。信其所可信。去其所可去。存其所可存。朱子意也。張恒曰。朱子識見高明。孝經出於漢初者。尙且致疑。則其出於隋書者。何足深辨。刊誤一書。姑據溫公所注之本。非以古文優於今文也。朱子於小學書所纂孝經之文。其擇之也精矣。曷嘗盡畧孝經之非哉。此張恒跋吳澄之言也。蓋惟朱子考據精詳。諸儒亦疑信參半。特以名爲孝經。稱述孝道。殊於治道有補。此制科取士第一場首試四書。

文三篇。第二場首題用孝經論一篇。與性理參錯互出。所以尊崇聖經。總期發明經義。文與論何擇焉。應毋庸議。

乾隆二年奏准。

聖祖仁皇帝御纂日講四書解義。每省各頒一部。令該布政司刊刻。招諭坊賈人等。刷印鬻售。廣爲流布。

乾隆三年奉

上諭。從前頒發

聖祖仁皇帝御纂經史諸書。交直省布政使敬謹刊刻。准人刷印。并聽坊間刷賣。原欲士子人人誦習。以廣教澤。近聞書板收藏藩庫。士子及坊間刷印者甚少。著各省撫藩將書板重加修整。俾士民易於刷印。坊間有情願翻刻者聽其自便。無庸禁止。如御纂諸書內有爲士子所宜誦習。而未經頒發者。著該督撫奏請頒發。刊版流布。至武英殿翰林院國子監皆有存貯書版。亦應聽人刷印。從前內務府所藏各書。如滿漢官員有願購覓誦覽者。概准刷印。

其如何辦理之處。著禮部會同各該處定議。遵
旨議准。內務府書版俱藏貯

武英殿。其

武英殿所有

御製人臣儆心錄清漢書。

聖諭廣訓清漢書。

聖祖仁皇帝詩集漢字書。

聖祖仁皇帝文集漢字書。避暑山莊詩清漢書。千叟宴

詩。

萬壽盛典。周易折中。周易義例啟蒙附論。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

日講春秋解義。倣刻宋版四書。小學孝經清漢書。清字詩經。性理大全。古文淵鑑。漢字書。分類字錦。駢字類編。音韻闡微。月令輯要。韻府拾遺。子史精華。文獻通考紀要。對數廣韻。大數表。小數表。道德寶章。資政要覽。清文鑑。蒙古合刻清文鑑。蒙古字時憲法書。勸善要言。清漢書。牛戒彙鈔。清漢書。性理精義。清漢書。

日知薈說。

樂善堂全書。清字內則衍義。漢字內則衍義。

御注孝經。翰林院所有清字通鑑。大學衍義。

日講書經。

日講易經。

日講四書。遼史。金史。元史。古文淵鑑。三國志。漢字四

書解義。佩文韻府。

御選唐詩。釋史。易經解義。書經解義。周易本義。袖珍易

經。袖珍四書。孝經衍義。廣羣芳譜。佩文詩韻。國

子監除所貯十三經二十一史書版業經奏請
重新刊刻外所有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御纂性理精義。

御纂朱子全書。古文約選。大學衍義。國學禮樂錄。近思

錄。并禮部所有

大清會典律書淵源。俱於學術有裨。自宜廣爲傳習。今將刷印各書所需紙墨工價銀兩。逐部核定。凡滿漢官員。有情願指俸若干。刷印書籍若干。部者。由該旗該衙門查明移咨。

武英殿等各衙門。照數刷給。行文戶部扣俸還項。則大小官員。皆得易於購覓。以備誦覽。至

內廷書籍。外間士子。無不羣思觀覽。照從前頒發御選語錄等書之例。將

武英殿各種書籍。交與崇文門監督存貯書局。准

令士子購覓以廣見聞。其書版中倘有損壞模糊者。令各該衙門備細查明。奏請修補。再查武英殿有存貯書籍十九種。俱係從前臣工遵

旨刊刻之書。其書版存貯各省臣工之家。亦應開單行文各省督撫。轉行各該處聽坊賈人等廣爲刷印。并准其翻刻。以廣流傳。

又奉

上諭。士子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爲明道經世之本。我

皇祖御纂經書多種。紹前聖之心法。集先儒之大成。已命各省布政使敬謹刊刻。聽人刷印。亦准坊間翻刻。廣行。恐地方大吏不能盡心經理。則士子購覓。仍屬艱難。著督撫藩司等。善爲籌畫。將士子應讀之書。多行印發。以爲國家造士育材之助。

又議覆廣韶學政王丕烈條奏。請將朱子孝經刊誤一書。頒發學宮。併鄉會試所出孝經題目。不得仍沿舊本一摺。按孝經一書。經宋臣司馬光校訂。朱子雖據其所纂之本。合經分傳。釐定。

章次井圈其疑義。以爲刊誤書要。亦闕疑示慎之意。而自宋以來。孝經之頒在學宮者。悉照司馬光舊本。其刊誤一書。止存之以備參考。我

世宗憲皇帝欽定孝經集註。仍用司馬光舊本。今鄉會試二場命題。用孝經性理參錯互出。著爲定制。士子誦讀成書。遵行已久。毋庸更定章程。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六年議准。陝甘二省。請將淵鑒齋古文及唐宋文醇。每種各頒一部。令該撫藩照。

御纂四經之例。酌量刊刻。聽人刷印。以廣流傳。

乾隆七年奏准。

武英殿所貯書籍。凡各衙門官員欲買者。由本衙門給咨。齋銀到日。卽行給發。其非現任之員。及軍民人等願買者。具呈翰林院給咨。齋銀到日。一體給發。其乾隆三年原議內指俸購買之處。不但文移往返。歸欵遲滯。且恐有革職住俸等情。勢必勒追完繳。轉滋擾累。應行停止。

乾隆八年。議覆國子監祭酒崔紀條奏。嗣後刊

刻朱子周易本義一書。經傳次第當依本義原本。不得破析本義。以從程傳。併鄉會兩試。必於上下經內出題一道。再於象象傳內出題一道。一摺。按古易經二篇。傳十篇。原各自爲卷帙。自費直用象象繫辭文言。叅解上下經。始附入卦中。王弼又以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故先儒謂變古易文者。始於費直。而成於王弼。則是象象之合於卦爻。其來已久。不自程傳昉也。厥後呂祖謙採嵩山晁氏編古周

易定爲十二篇。然祖謙亦謂費氏易最近古。其復定十二篇。特恐古本之失傳。而非以費氏爲陋學也。伊川程子於易理最得精實。而傳序獨從王弼。夫豈不知古易十二篇。而漫爲因仍乎。朱子本義之序。一以呂氏爲斷。而其論諸儒之說。則曰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然則朱子固不以王氏程子之易爲非也。有明取士。專用朱子本義。而不改程傳之序。卽淳于俊所云。合傳於經。使學者省尋易了之意。非

有悖於朱義也。我

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一書。博採羣言。酌復古本。既已

頒布學宮。復許坊賈人等刷印通行。廣爲敷布。俾天下窮經之士。考古而不忘其初。而究未嘗以是懸爲取士之令甲者。誠以古本今本。篇次雖殊。而義理則一。覘經學之淺深。原不係乎此也。未便以多士講習有素之書。忽盡改其篇次。以致徒高復古之名。無裨窮經之要。至刊本旣不准

其紛更。闕題自應仍依舊制。所奏均毋庸議。

乾隆九年奏准從前

御纂諸書。雖經頒發。然士子衆多。恐不足以資鈔誦。令各省督撫藩司。多行刷印。每學每種給發二部。以備士子鈔誦。其

御纂三禮。俟告成後。再行頒給。仍交與該教官接遞。收管。無得損失。

又議准。三通諸書。令各督撫轉飭布政使。及專司書院之道員。於公項內酌量置辦。以資諸生

誦讀。

乾隆十四年議准。閩省生童於

御纂四經。皆未經寓目。應令該布政使轉飭州縣。照大中小學。核定數目。詳司刷印。頒發各該教官。聽從士子照價購買。將所繳價值。解司歸項。

乾隆十五年議准。

御纂三禮。甫經告成。應俟刊刻成書。奉

旨頒發時。令各省布政使照

御纂折中傳說諸書之例。敬謹刊刻。准人刷印。并聽坊

間翻刻以廣誦習。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經史學之根柢也。會城書院聚黌序之秀而砥礪之。尤宜示之正學。朕時巡所至。有若江寧之鍾山書院。蘇州之紫陽書院。杭州之敷文書院。各賜試英殿新刊十三經二十二史一部。資髦士稽古之助。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闕中舊貯書籍。殘缺不完。試官每移取坊間刻

本大半魯魚亥豕。自命題發策。以及考信訂僞。迄無裨益。應將鄉會兩試需用各書彙列清單。就武英殿請領內府官本。鈐用該衙門印信。備貯應用。該管官前後檢明。入冊交代。

乾隆二十九年奉

上諭。前輯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告成。於從來傳註離合異同之處。叅稽是正。允宜津逮士林。而校刊訖工。未經頒發。著將此三書每省各頒一部。依式鈐版流傳。俾直省士子咸資誦習。其原本

卽庠藏學宮。以示嘉惠廣勵至意。

又議准禮記一書。未經朱子裁定。學宮所頒。僅有陳澧集說。其論議雖合乎儒先。而訓釋未能該洽。仰蒙

皇上考禮正文。

特命儒臣纂輯禮記義疏。與周禮儀禮並垂贊序。洵足闡曲臺之奧義矣。乃俗儒囿於方隅。惟揣應試命題。著有心典體註省度等書。坊刻流傳。概從苟簡。以便空疎不學之士。而全經竟束之高

閣殊於經學大有關係。嗣後專習禮記生童。務須誦讀全書。不得仍以刪本自欺滋悞。其現在坊間所刻刪本禮記。飭令地方官出示銷燬。已經刷印者。禁止販賣。毋許存留。貽悞後學。

乾隆三十年頒發。

御製詩初集二集

御製文初集各一部。交直省布政使。照頒發經書之例。一體刊行。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浙江遂安縣誌。修陳毛一

驚政績。嘉興府誌。曲諱虞廷。附黨。又蕭山縣誌。極詆嘉靖間學道陳大綬。貪酷種種。而大綬督學以清節著聞。所載悉屬顛倒。查毛一鷺虞廷。陞俱名麗闕黨。載在

欽定明史。人所共知。陳大綬名不著於史傳。考國子監題名碑。大綬係萬歷乙未科進士。江西浮梁縣人。該縣誌所稱嘉靖時事。顯係誕妄無稽。自當改正刪除。以期核實。再各省向例於學臣蒞任時。原有呈送誌書之事。應令學政不拘時日。

悉心查核。遇有實在是非倒置者。卽飭令地方官刪改。仍咨明督撫會同辦理。其現在修輯之誌書。亦令學政查核。再行刊刻。至修書原係地方公事。如或紳士自行經理。編纂付梓。亦所弗禁。但不得勒派勸捐。致滋擾累。倘有官吏藉端苛派。應令該管上司嚴查察究。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

崇尚實學

乾隆五年奉

上諭朕命翰林科道諸臣。每日進呈經史講義。原欲探聖賢之精蘊。爲致治寧人之本。道統學術無所不該。亦無往不貫。而兩年來諸臣條舉經史。各就所見爲說。而未有將宋儒性理諸書。切實敷陳。與先儒相表裏者。蓋近來留意詞章之學者。尙不乏人。而究心理學者。蓋鮮。卽諸臣亦有於講章中係

以箴銘者。古人鑑盤几杖。有箴有銘。其文也。卽其道也。今則以詞藻相尙。不過爲應制之具。是岐道與文而二之矣。總因居恒肄業。未曾於宋儒之書。沉潛往復。體之身心。以求聖賢之道。故其見於議論。止於如此。夫治統原於道統。學不正則道不明。有宋周程張朱諸子。於天人性命大本大原。之所在。與夫用功節目之詳。得孔孟之心傳。而於理學公私義利之界。辨之至明。循之則爲君子。悖之則爲小人。爲國家者。由之則治。失之則亂。實有裨於

化民成俗。修己治人之要。所謂入聖之階梯。求道之塗轍也。學者精察而力行之。則蘊之爲德行。學皆實學。行之爲事業。治皆實功。此宋儒之書。所以有功後學。不可不講明而切究之也。今之說經者。間或援引漢唐箋疏之說。夫典章制度。漢唐諸儒有所傳述。考據固不可廢。而經術之精微。必得宋儒參考而闡發之。然後聖人之微言大義。如揭日月而行也。惟是講學之人。有誠有僞。誠者不可多得。而僞者托於道德性命之說。欺世盜名。漸啓標

榜門戶之害。此朕所深知。亦朕所深惡。然不可以
僞托者之獲罪於名教。遂置理學於不事。此何異
於因噎而廢食乎。蓋爲己爲人之分。自孔子時早
已明辨而切戒之。學者正當持擇審處。存誠去僞。
毋蹈鶩名之陋習。崇正學則可以得醇儒。正人心。
厚風俗。培養國家之元氣。所係綦重。非徒口耳之
勤。近功小補之術也。朕願諸臣研精宋儒之書。以
上溯六經之閭奧。涵泳從容。優游漸漬。知爲灼知。
得爲實得。明體達用。以爲啓沃之資。治心修身。以

端教化之本。將國家收端人正士之用。而先儒性命之旨。有功於世道人心者。顯著於國家天下。朕於諸臣有厚望焉。

乾隆十四年奉

上諭。聖賢之學。行本也。文末也。而文之中。經術其根柢也。詞章其枝葉也。翰林以文學侍從。近年來因朕每試詩賦。頗致力於詞章。而求其沉酣六籍。含英咀華。究經訓之闡與者。不少槩見。豈篤志正學者鮮歟。抑有其人而未之聞歟。夫窮經不如敦行。

然知務本則於躬行爲近。崇尚經術。良有關於世道人心。若故侍郎蔡聞之。宗人府府丞任啓運。研窮經術。敦樸可嘉。近者侍郎沈德潛。學有本原。雖未可遽目爲鉅儒。收明經致用之效。而視獺祭爲工。剪綵爲麗者。迥不侔矣。今海宇昇平。學士大夫。舉得精研本業。其窮年矻矻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奈何令終老牖下。而詞苑中寡經術也。內大學士九卿。外督撫。其公舉所知。不拘進士舉人諸生。以及退休閒廢人員。能潛心經學者。慎重遴訪。務

擇老成敦厚純樸淹通之士以應精選勿濫稱朕意焉。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朕前降旨令九卿督撫薦舉潛心經學之士雖據大學士等核覆調取來京候試現在到部者尙屬寥寥但觀此番內外諸臣保舉尙未能深悉朕意蓋經術爲根柢之學原非徒以涉獵記誦爲能朕所望於此選者務得經明行修淹洽醇正之士非徒占其工射策廣記問文藻詞章充翰林才華

之選而已。亦非欲授以政事。責其當官之效。如從前各保一人故事。此朕下詔本意也。在湛深經術之儒。原不必拘拘考試。若如內外所舉。既有四十餘人。卽云經術昌明。安得如許積學未遇之宿儒。其間流品自不無混淆。豈可使國家求賢之盛典。轉開倖進之捷徑。勢不得不慎重考校。以甄別之。聞有素負通經之譽。恐一經就試。偶遇僻題。必致重損夙望。因而托辭不赴。以藏拙爲完名者。苟如此用心。已不可爲醇儒矣。安所取之。然此中亦實

有年齒衰邁不能跋涉赴考者。伏勝年九十餘。使孫女口授遺經於鼂錯。其年豈非篤老。何害其爲通儒。此所舉內。果有篤學碩彥。爲衆所真知灼見。如伏生之流者。卽無庸調試。朕亦何妨降旨問難經義。或加恩授以官階。示之獎勵乎。著大學士九卿將現舉人員。再行虛公覈實。無拘人數。務取名實相孚者。確舉以聞。如果衆所共信。卽可不必考試。若仍迴護前舉。彼此瞻徇。則尤重負朕尙經學求真才之意。獨不畏天下讀書人訾議。與後世公

評耶。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

釐正文體

順治二年定。文有正體。凡篇內字句。務典雅純粹。不許故摭一家言。飾爲宏博。

順治九年題准。說書以宋儒傳註爲宗。行文以典實純正爲尙。今後督學將四書五經。性理大全。彖引存疑。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儒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

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矜奇立異者。不得取錄。康熙九年議覆。查鄉會墨卷。每一科出。坊賈預先召集多人。造成浮泛不堪文字。假稱新科墨卷。房行相沿成習。文體日壞。嗣後每年鄉會試卷。禮部選其文字中程者。刊刻成帙。頒行天下。一應坊間私刻。應嚴行禁止。欽奉

諭旨。禁止濫刻選文。窻稿雖有定例。作何嚴禁。著再議具奏。隨議准。坊賈預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刻墨卷傳賣。及直省生員濫刻選文。窻稿者。其假造

之人如係職官。罰俸三個月。舉人罰停會試一科。貢生罰停

廷試一次。監生罰多坐監六個月。生員降爲青衣。儒童行令該地方官責懲。如有冒名私刻。將假冒之人究治。

康熙十六年議准。應試諸生文字內。概不許作大結。

康熙二十年議准。定例前場文章。字逾五百五十過冗長者。不謄。今若照定例。恐詞意不盡。若

不限字。又恐相沿冗長。嗣後前場文章限六百五十字。如違限例。謄錄取中。照例議處。

康熙三十一年議准。直省鄉墨。刊刻四書文三篇。進呈。

御覽。頒發直省學宮。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會試墨卷。照各省鄉墨例。刊刻四書文三篇。進呈。

御覽。頒發直省學宮。

雍正元年議准。嗣後每科鄉會墨卷。禮部會同。

翰林院。秉公選錄。恭呈。

欽定。直隸交與順天府尹。江南交與江蘇巡撫。發給情
愿刻文之人。刊刻流布。其坊間私選。一概禁止。
雍正七年議准。嗣後士子作文。以明理爲主。放
誕狂妄之語。應行禁止。令該教官及地方官嚴
切曉諭。如有妄肆譏訕。侮慢聖言。治以應得之
罪。倘教官及地方官容隱不究。一併嚴加議處。
雍正十年奉

上諭。制科以四書文取士。所以覘士子實學。且和其聲。

以鳴國家之盛也。語云言爲心聲。文章之道。與政治通。所關鉅矣。韓愈論文云。惟陳言之務去。柳宗元云。文者所以明道。不徒務采色誇聲音。而以爲能也。況四書文號爲經義。原以闡明聖賢之義蘊。而體裁格律。先正具在。典型可稽。雖風尚日新。華實並茂。而理法辭氣。指歸則一。近科以來。文風亦覺丕變。但士子逞其才氣詞華。不免有冗長浮靡之習。是以特頒此旨。曉諭考官。所拔之文。務令清真雅正。理法兼備。雖尺幅不拘一律。而支蔓浮夸之言。所當屏去。秋闈期

近該部可行文傳諭知之。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文以載道。與政治相通。故二帝三王之盛。在廷敷奏。及宣諭衆庶之言。皆爲謨爲誥。炳著六經。西漢治猶近古。人心淳樸。故見於文者。原本經術。指事類情。質實曉暢。猶有周人之遺。降及魏晉。以文滅質。漸就浮靡。六朝尤甚。姿態益工。意格益陋。文運所關。非淺鮮也。朕思學者修詞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爲布帛菽粟之理。文爲布帛菽粟之文。而後

可行遠垂久。若夫雕文逞辭。以炫一時之耳目。譬猶搏土揭木。塗飾丹鉛。以爲器物。外雖可觀。不移時而剝落。曷足貴耶。國家累治重熙之日。續學工文者。正宜沐浴教化。爭自濯磨。漸進於大雅。勿倚浮華。勿取姿媚。斯於人心風俗有所裨益。至於古人臨文原無避諱。誠以言取足志。一存避諱之心。必輾轉囁嚅。詞不達意。嗣後一切章疏。以及考試詩文。務期各展心思。獨抒杼軸。從前避忌之習。一概掃除。尤宜禁者。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

必摘取經書中吉祥之語爲題。遂使士子易爲揣摩。倩人代作。臨場抄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倖取科名。而積學之老生。無由展抒底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俾士子殫思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

乾隆元年奉

上諭。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沉潛於四子五經之書。含英咀華。發摠文采。因以覘學力之淺深。與器識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卽有關於氣運。誠以人

心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顧時文之風尚。屢變不一。苟非明示以準的。使海內士子。於從違去取之界。曉然知所別擇。則大比之期。主司何以操繩尺以度羣材。士子豈能合矩矱。以中程式。有明制舉之業。體備各種。如王唐歸胡。金陳章黃諸大家。卓然可傳。本朝文運昌明。英才輩出。熊伯龍劉子壯以後。作者接踵。莫不根柢經史。各抒杼軸。足爲後學之津梁。制藝之科律。自坊選之禁。垂諸功令。而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子無

由睹斯文之炳蔚。率多因陋就簡。剽竊陳言。間以
此倖獲科名。又轉相倣效。馴至先正名家之風味。
邈乎難尋。所係非淺鮮也。今朕特命詞臣。裒集有
明及本朝諸大家時藝。精選數百篇。頒示天下。以
爲舉業指南。並將入選之文。批抉其精微奧窔之
處。俾學者了然於心目。間用以拳服摩擬。再弛坊
間刻文之禁。不拘鄉會墨卷。另行試牘。准其照前
選刻。但不得徇情濫觴。狂言橫議。致釀惡俗。朕實
嘉惠士子。望各精勤厥業。以底大成。尙敬體朕意。

共相黽勉。

又奏准。現在奉

旨。弛坊間刻文之禁。應聽操選之士。將鄉會墨卷自行刊發。其向由禮部會同翰林院選訂之例。應行停止。

乾隆三年奉

上諭。士人以品行爲先。學問以經義爲重。故士之自立也。先道德而後文章。國家之取士也。黜浮華而崇實學。我朝養士百年。漸摩化導。培護甄陶。所以

期望而優異之者。無所不至。爲士者當思國家待士之重。務爲端人正士。以樹齊民之坊表。至於學問必有根柢。方爲實學。治一經必深通一經之蘊。以此發爲文辭。自然醇正典雅。若因陋就簡。祇記誦陳腐時文百餘篇。爲弋取科名之具。則士之學已荒。而士之品已卑矣。是在各省學臣。諄切提撕。往復訓勉。其有不率教者。卽嚴加懲戒。不可寬貸。至於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爲明道經世之本。其如何因地制宜。試以經義。俾士子不徒視爲

具文者在學政酌量行之。務期有益於膠庠。各省亦不必一轍。

又議准。文體所趨。關乎風氣。必理醇詞正。始足以徵立言立德之本我。

世宗憲皇帝特諭考官。令所拔之文。務期清真雅正。理法兼備。又奉我。

皇上諭旨。學者修詞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爲布帛菽粟之理。文爲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行遠垂久。誠以文風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

甚鉅。若不按題義。摭拾子書中怪僻之語。以炫新奇。間或以此倖獲科名。致薄植之人。私相倣效。而置實學根柢於不問。所係非淺鮮也。應再飭考試各官。凡歲科兩試。以及鄉會衡文。務取雅正清真。法不詭於先型。辭不背於經義者。拔置前茅。以爲多士程式。如仍有於題義毫無發明。但爲險僻怪異不可解之語。妄希詭遇者。經磨勘官察出。卽行據實叅奏。并將所取之人。分別議處。其磨勘各官。亦務嚴加校閱。毋得稍有

瞻徇。

乾隆九年議覆肇高學政金洪銓條奏章金牧文稿猖狂輕僻請毀板嚴禁一摺查士子之趨向視乎衡文者之好尚誠使衡文者置怪僻于不錄則士子亦何所利而習之我

皇上慎重試差應選諸臣自能宗先正而裁僞體如章金牧等稿原不待禁止而自廢況前明天崇間文稿類於章金牧者不少豈能盡毀惟在衡文者示之正鵠耳嗣後鄉會試及歲科試應遵

欽定四書文爲準。如有錄取輕僻之作者。聽磨勘官據實叅奏。

又議覆兵部侍郎舒赫德奏稱。科舉之制。憑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況積弊日深。僥倖日衆。古人詢事考言。其所言者。卽其居官所當爲之職事也。今之時文。徒空言而不適於用。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一。墨卷房行。展轉抄襲。膚辭詭說。蔓衍支離。以爲苟可以取科第而止。其不足以得人者二。士子各占一經。每經擬題多者百

餘少者不過數十。古人畢生治之而不足。今則數月爲之而有餘。其不足以得人者三。表判可以豫擬而得。答策隨題敷衍。無所發明。其不足以得人者四。且人才之盛衰。由於心術之邪正。今之僥倖求售者。弊端百出。探本清源。應將考試條款。改移而更張之。別思所以遴拔真才實學之道等語。謹按取士之法。三代以上出於學。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後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舉。科舉之法。每代不同。而自

明至今則皆出於時藝。三代尙矣。漢法近古。而終不能復古。自漢以後。累代變法不一而足。其既也莫不有弊。九品中正之弊。毀譽出於一人之口。至於賢愚不辨。閥閱相高。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者是也。科舉之弊。詩賦則祇尙浮華而全無實用。明經則專事記誦而文義不通。唐趙匡舉所謂習非所用。用非所習。當官少稱職吏者是也。時藝之弊。則今該侍郎所陳奏是也。聖人不能使立法之無弊。在乎因時。

而補救之。蘇軾有言。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道在於責實。蓋能責實。則雖由今之道。而振作鼓舞。人才自可奮興。若惟務徇名。則雖高言復古。而法立弊生。於造士終無所益。今謂時文經義以及表判策論。皆爲空言勦襲而無用者。此正不責實之過耳。夫凡宣之於口。筆之於書。皆空言也。何獨今之時藝爲然。且夫時藝取士。自明至今。殆四百年。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非不欲變。誠以變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

後。且就此而責其實。則亦未嘗不適於用。而未
可概訾毀也。何也。時藝所論。皆孔孟之緒餘。精
微之奧旨。未有不深明書理而得稱爲佳文者。
今徒見世之腐爛抄襲。以爲無用。不知明之大
家。如王鏊唐順之瞿景淳薛應旂等。以及

國初諸名人。皆寢食夢寐於經書之中。冥搜幽討。
殫智畢精。始於聖賢之義理。心領神會。融液貫
通。參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之規矩準繩。
以密其法律。而後可稱爲文。雖曰小技。而文武

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乎其中。至於奸邪之人。迂懦之士。本於性成。雖不工文。亦不能免。未可以爲時藝咎。若今之抄襲腐爛。乃是積久生弊。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轉咎作法之涼。不已過乎。卽經義表判策論等。苟求其實。亦豈易副。經文雖與四書並重。而積習相沿。慢忽旣久。士子不肯專心學習。誠有如該侍郎所云數月爲之而有餘者。今若著爲令甲。非工不錄。則服習講求。爲益匪淺。表判策論。皆加覆核。則必

淹洽乎詞章。而後可以爲表。通曉乎律令。而後
可以爲判。必有論古之職。斷制之才。而後可以
爲論。必通達古今。明習時務。而後可以爲策。凡
此諸科。內可以見其本原之學。外可以驗其經
濟之才。何一不切於士人之實用。何一不可見
之於施爲乎。必變今之法。行古之制。則將治官
室。養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獄訟聽於是。軍
旅謀於是。又將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
齒。其母乃徒爲紛擾而不可行。又況人心不古。

上以實求。下以名應。興孝。則必有割股廬墓。以
邀名者矣。興廉。則必有惡衣菲食。敝車羸馬。以
飾節者矣。相率爲僞。其弊滋繁。甚至借此虛名。
以干進取。及乎蒞官之後。盡反所爲。至庸人之
不若。此尤近日所舉孝廉方正中。所可指數。又
何益乎。若乃無大更改。而仍不過求之語言文
字之間。則論策今所見行。表者賦頌之流。是詩
賦亦未嘗盡廢。至於口問經義。背誦疏文。如古
所謂帖括者。則又僅可以資誦習。而於文義多

致面牆其餘若三傳科史科名法書學算學崇
文宏文生等。或駁雜紛岐。或偏長曲技。尤不足
以崇聖學而勵真才矣。則莫若懲循名之失。求
責實之效。由今之道。振作補救之爲得也。我
皇上洞見取士源流。所降

諭旨。纖悉坐照。司文衡職課士者。果能實心仰體。力
除積習。杜絕僥倖。將見數年之後。士皆束身詩
禮之中。潛心體用之學。文風日盛。真才日出矣。
然此亦特就文學而言。至於人之賢愚能否。有

非文字所能決定者。故立法取士。不過如是。而治亂興衰。初不由此。無俟更張定制爲也。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十四年奉

上諭。國家設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篤志潛心。而欲握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逕庭乎。我

皇考有清真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曰。言孔孟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說也。近今士子以

科名難倖獲。或故爲堅深語。或矜爲俳優辭。爭長角勝。風簪鎖院中。偶有得售。彼此仿效。爲奪幟爭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文品益卑。有關國家掄才鉅典。非細故也。夫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不雕不琢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揆藻敷華。雖不免組織渲染。然亦必有真氣貫乎其中。乃爲佳作。今於四書文採掇詞華。以示淹博。不啻於孔孟立言本意。相去萬里矣。先正具在。同議遵從。習俗難化。職此之故。自今其令各省督

學諸臣時時訓飭鄉會考官加意區擇凡有乖於
先輩大家理法者擯棄勿錄則詭遇之習可除士
風還淳朕有厚望焉。

乾隆十九年奉

上諭。場屋制義。屢以清真雅正爲訓。前命方苞選錄
四書文頒行。皆取典重正大。足爲時文程式。士子
咸當知所崇尚矣。而浮淺之士。競尙新奇。卽如今
科放榜前。傳首題文有用九迴腸之語。其出自漢
書。腸一日而九迴。大率已莫能知。不過勦襲纖巧。

謂合時尙。豈所謂非法不道選言而出者乎。不惟
文體卑靡。將使心術佻薄。所關於士習者甚大。朕
曩云言孔孟言大是難。職是故也。著將欽定四書
文一部。交禮部順天府存貯內簾。令試官知衡文
正鵠。再策問時務。用覘士子學識。主考官不當以
已見立說。上年順天鄉試。問黃河北行故道。今春
會試問黃河下流。皆孫嘉淦陳世倌一己私見。究
亦空言無補。若以此爲去取。將啟士子窺探迎合
附和之弊。其漸尤不可長。卽如宋元以來。辯析朱

陸異同。初因講學。而其後遂成門戶。標榜攻擊。甚爲世道人心之害。嗣後有似此者。必治其罪。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學宮頒行。

御纂四經。

欽定三禮。博採先儒之說。折衷至當。嗣後考校經文。應遵奉。

聖制及用傳註爲台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一無稟承者。概置不錄。違者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奉

上諭前因磨勘順天等省鄉試卷見其中詞句紕謬者不一而足甚至不成文義如飲君心於江海之語於文風士習深有關係已降旨宣諭中外俾衡文作文者知所儆惕第念別裁僞體以端風尚固在考官臨時甄拔公明而平時之造就漸摩使士子皆知崇實黜浮不墮揣摩撻撻惡習則學政責任尤重鄉會兩試乃士子進身階梯而學臣於三年之前歲科考校評隲甲乙者此日之生童即可爲他日之舉人進士所云正本清源舍是無由也

爲學政者。果能以清真雅正爲宗。一切好尚奇詭之徒。無從倖售。文章自歸醇正。否則素日趨向紛岐。一當大比。爲試官者鑰闈校拔。不過就文論文。又何從激勸而懲創之。且學政按臨。謁廟講書。原與士子相見。非考官易書糊名暗中摸索者比。文字一道。人品心術。卽於此見端。自應隨時訓勵整頓。務去佻巧僻澁之澆風。將能爲清真雅正之文。而其人亦可望爲醇茂端正之士。由此賢書釋褐。足備國家任使。斯士子無負科名。而學臣亦不負

文衡之任。但不得因有是旨。徒以字句疵類。易爲磨勘指摘。遂專取貌似先正之文。於傳註無所發明。至相率而歸於空疎淺陋。此又所謂矯枉過正。救弊適以滋弊。不獨輿論難誣。一經朕鑒察。亦惟於該學政是問。今歲正學政受代之始。諸臣皆朕特簡。各宜勉副興賢育才至意。著將此旨錄於學政公署。并各府州縣學明倫堂。用資觸目警心。而凡我多士。亦皆得審所就範。朕實有厚望焉。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

書坊禁例

順治九年題准坊間書賈止許刊行理學政治有益文業諸書其他瑣語淫詞及一切濫刻窓藝社稿通行嚴禁違者從重究治

康熙二年議准嗣後如有私刻瑣語淫詞有乖風化者內而科道外而督撫訪實何書係何人編造指名題叅交與該部議罪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書肆淫詞小說刊刻出賣

共一百五十餘種。其中有假僧道爲名。或刻語錄方書。或稱祖師降乩。此等邪教惑民。固應嚴行禁止。至私行撰著淫詞等書。鄙俗淺陋。易壞人心。亦應一體查禁。毀其刻板。如違禁不遵。內而科道五城御史外。而督撫令府州縣官嚴行稽察題叅。該部從重治罪。但除該管官員外。亦不許旁人訐告。以致奸徒擾害良民。

康熙五十三年奉

上諭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而欲正人心厚風

俗必崇尚經學。嚴絕非聖之書。近見坊肆間多賣小說淫詞。鄙褻荒唐。潰亂倫理。不但誘惑愚民。卽縉紳子弟未免遊目而盡心。傷風敗俗。所關非細。著該部通行中外。嚴禁所在書坊。仍賣小說淫詞者。從重治罪。

乾隆三年議准。查定例。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八旗都統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飭所屬官。嚴行查禁。務將書板盡行銷燬。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

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一次罰俸六個月。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一級調用。蓋淫詞穢說。最爲風俗人心之害。例禁綦嚴。但地方官奉行不力。致向存舊刻。銷燬不盡。甚至收買各種。疊架盈箱。列諸市肆。租賃與人觀看。若不嚴行禁絕。不但舊板仍然刷印。且新板接踵刊行。實非拔本塞源之道。應再通行直省督撫。轉飭該地方官。凡民間一應淫詞小說。除造作刻印。定例已嚴。均照舊遵行。

外。其有收存舊本。限文到三月。悉令銷燬。如過期不行銷燬者。照買看例治罪。其有開鋪租賃者。照市賣例治罪。該管官員任其收存租賃。明知故縱者。照禁止邪教不能察緝例。降二級調用。

乾隆十九年議准。水滸傳一書。應飭直省督撫學政。行令地方官一體嚴禁。